



##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2016年8月15日至9月2日)  
通过的关于个人来文后续进展的报告

## A.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编写，该条阐明，委员会审查根据本议定书提交的来文，应当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在审查来文后，应将委员会的任何提议和建议送交有关缔约国和请愿人。本报告的编写还依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5条第7款，该款规定，负责查明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建议采取的措施的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应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后续活动。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和通过了本报告。

2. 本报告载列了《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间隔期间依据委员会议事规则收到的资料，以及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的分析和通过的决定。评估标准如下：

---

评估标准

---

## 对行动满意

**A** 对采取的措施基本满意

## 对行动部分满意

**B1** 已采取实质性行动，但须增补资料

**B2** 已采取初步行动，但须采取更多行动和增补资料

## 对行动不满意

**C1** 收到答复，但采取的行动并未落实《意见》/建议

**C2** 收到答复，但与《意见》/建议不相关



未与委员会合作

**D1** 未对一项或多项建议或建议的某一部分作出答复

**D2** 经(多次)提醒仍未作出答复

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建议相悖

**E** 答复显示，所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意见》/建议相悖

## B. 来文

### 1. 第 1/2010 号来文：Nyusti 和 Takács 诉匈牙利

《意见》通过日期:	2013 年 4 月 16 日
缔约国的首次答复:	应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答复。201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答复。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分析(见 CRPD/C/11/5)。
提交人的评论(首次):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分析(见 CRPD/C/11/5)。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2014 年 5 月 8 日向缔约国发出提醒函(见 CRPD/C/12/3)，要求缔约国最迟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作出评论。
缔约国的第二次答复:	2015 年 6 月 29 日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收到答复，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缔约国向提交人支付了补偿金，报销了他们的诉讼费；</li> <li>(b) OTP 银行承诺通过四年发展方案使视觉障碍者可无障碍使用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自动存取款机(ATM)；</li> <li>(c) 社会事务部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开始与匈牙利盲人和视障者协会主席协商；2015 年 4 月 17 日开始与国家经济部负责税务和财政事务的部长商讨可在法规方面采取哪些解决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意见》。</li> <li>(d) 人力资源部负责社会事务和包容问题的部长向匈牙利中央银行发函，请求提供相关资料，介绍近年采取的不同措施以及在委员会《意见》讨论的领域可在法规方面采取哪些解决方案；</li> <li>(e) 建立立法框架的协商已经启动。</li> </ul>
在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继续跟进。将致函缔约国。
采取的行动:	2016 年 6 月 6 日：《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致函缔约国：(a) 欢迎向提交人支付补偿；(b) 请求提供最新资料，介绍委员会《意见》、ATM 四年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缔约国启动的各项协商的结果。 答复最后期限：2016 年 8 月 2 日。
委员会的决定:	除向提交人支付补偿一事外，继续跟进其他事项(“A 级”评估)。 收到缔约国的后续答复后将立即转交提交人，供其作出评论。

---

 2. 第 4/2011 号来文：Bujdosó 等人诉匈牙利
 

---

《意见》通过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缔约国的首次答复：	2014 年 3 月 26 日(见 CRPD/C/12/3)
提交人的评论(首次和第二次)：	2014 年 5 月 5 日(见 CRPD/C/12/3)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決定：	2014 年 5 月 8 日向缔约国发出提醒函(见 CRPD/C/12/3)，要求缔约国最迟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作出评论
缔约国的第二次答复：	2014 年 7 月 8 日(见 CRPD/C/12/3)
提交人的评论(第三次)：	2015 年 8 月 25 日
缔约国的第三次答复：	2015 年 6 月 29 日收到答复，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缔约国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向提交人支付补偿并报销了其诉讼费；</li> <li>(b) 关于《民法典》的 2013 年第五号法令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生效，修订了监护制度。除限制行为能力外，该法令还首次规定了针对决定能力有限的成人的替代性法律文书。法令提到辅助决定制，但没有说明适用的详情；</li> <li>(c) 2013 年第一五五号法已经通过，以便辅助判断能力据称受限的人做出决定，没有实施限制措施，并且考虑到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与国家司法办公室就该法案举行的定期协商表明，未被剥夺选举权的人数从 2013 年的 1,333 人增加到 2015 年 5 月的 3,044 人；</li> <li>(d) 2014 年 10 月，国家司法办公室对判断受监护者是否有自行决定行使选举权的行为能力的司法惯例进行审查。审查的目的包括：查明受监护者被剥夺选举权的案件比例；查明法官在相关程序中考虑的实际方面；查明对自行行使选举权的行为能力进行审查时的相对严格程度。根据这次审查，缔约国认为法院目前更加重视对自行行使选举权进行审查的工作，命令必须提供广泛证据，并承诺更细致地审查案情；</li> <li>(e) 几个法院与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和监护机构及专家举行了会议，旨在统一国内司法实践，促进由专家审查关于监护和选举权的决定并就此提出意见；</li> <li>(f) 已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内容包括审查司法机关和监护机构关于辅助决定制的惯例，以及根据审查结果，落实为法官、法医学专家、监护机构、社会工作及卫生专业人员和保护儿童的监护人开展的培训方案。近期将作出这方面的决定。</li> </ul>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決定：	继续跟进。委员会决定向缔约国发出后续信函。
采取的行动：	2016 年 6 月 14 日：《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致函缔约国：

(a) 欢迎向提交人支付补偿(“A”级评估);

(b) 请求提供最新资料,介绍落实委员会《意见》和执行关于决定能力有限的成人的替代性法律文书的情况;说明为了落实向所有残障人士提供选举协助的法案采取了哪些步骤;介绍国家司法办公室关于未被剥夺选举权的人数增加的结论,详细说明行为能力经评估后被剥夺选举权、置于监护之下的人所占的比例;并说明受监护者被剥夺选举权的案件比例;

(c) 促请该国确保替代性法律文书符合委员会《意见》第10(b)(2)段(不经任何“能力评估”即承认所有残疾人的选举权);考虑废除要求法院对受监护者可否自行行使选举权的行为能力作出判断的立法。答复最后期限:2016年8月9日。

缔约国的第四次答复:

2016年8月12日收到答复,表示:

(a) 辅助决定制在关于《民法典》的2013年第五号法案通过后即成为可能,该法案确保了作出辅助决定的机会,规定在不限制行为能力的情况下为每个人提供个人帮助。辅助者可在不限制当事人行为能力的情况下帮助其作出决定,当事人可自行作出合法有效的证词;

(b) 对于选举权,《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法院应判断是否应剥夺被置于限制行为能力或排除行为能力的监护之下的人的选举权。如法院不剥夺其选举权,这名成人即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缔约国目前不打算修改或废除宪法中的这些并不模糊的规定。然而,负责协调执行《残疾人国家方案》的各部委残疾问题联合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审查“辅助决定制”和残疾人选举权问题的工作组。工作组由司法部、人力资源部、国家司法办公室的专家和基本权利专员组成。主要目的是审查适用于限制选举权问题的立法和案例法。工作组于2016年8月进行了第一次讨论;

(c) 正在向提交人支付补偿。

采取的行动:

2016年8月16日:缔约国的后续答复被转交给提交人,供其评论,答复的最后期限是2016年10月28日。

来文人对缔约国答复的评论:

2016年8月17日:收到提交人对缔约国答复作出的评论,表示:

(a) 对于辅助决定制,几位提交人欢迎缔约国通过2013年法案。然而,他们认为按照2009年《民法典》利用辅助决定制的机会更加广泛,但这项法律因2010年被政府废除而从未生效;

(b) 对于选举权,他们认为,政府说不会修改或废除相关的宪法规定就是明确拒绝执行委员会的《意见》。他们同意宪法框架并不模糊,但认为该框架在为何可对个人的选举权加以限制的理由方面非常模糊。法医学专家在判断某人是否有参与选举的能力时,没有可供遵照的精神病学或法医学规程;

(c) 提交人对民间社会代表没有获邀参加各部委残疾问题联合委员会工作组表示遗憾，这削弱了工作组的正当性；

(d) 对于支付补偿的问题，2015 年 6 月政府令判定的诉讼费已全额支付；

(e) 其余补偿金出现重大延误。几位提交人仍未收到 2015 年政府令确定的款额，他们认为这是由其受监护状况造成的。人力资源部已决定仅在与委员会相关的程序中承认他们的法律代理人。国内执行程序应由其法定监护人代理，但提交人的部分申诉正是针对监护人的。几位提交人提出，监护人可支配提交人的财产，因此这项决定已将提交人置于弱势地位。

委员会的决定：

继续跟进。报告员将向缔约国再发出一封后续信函，欢迎向提交人支付诉讼费，强调委员会对缔约国明确表示不打算按照委员会在《意见》(第 10(b)(一)段)中提出的建议修改或废除《宪法》第三十六条表示遗憾。请缔约国提供以下资料：(a) 为确保关于辅助决定制和选举权的立法充分符合《公约》及委员会就 Budjoso 等人诉匈牙利案通过的《意见》所采取的措施；(b) 为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各部委残疾问题联合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所采取的措施；(c) 2015 年 6 月确定的补偿金的支付进展，为确保提交人能够按本人意愿或决定管理给付的补偿金所采取的措施。

### 3. 第 21/2014 号来文：F. 诉奥地利

《意见》通过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缔约国首次答复的截止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缔约国的首次答复： 2016 年 2 月 24 日收到答复，表示：

(a) 林茨公共交通系统(包括有轨电车 3 号线在内)的运营方林茨线路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努力改善残疾人的无障碍服务。该公司与奥地利盲人和视障者协会密切合作，将开发电子时刻表信息系统，用数字语音输出系统通过智能手机运行，从而为消费者个人提供交通状况的全面实时信息；

(b) 林茨线路有限责任公司将会同奥地利盲人和视障者协会详细分析现状，从而消除所有乘客当前的无障碍性差距；

(c) 对于提交人请求几个联邦机构支付诉讼补偿金，奥地利原则上不向条约机构程序的申诉人提供补偿。独立法院已就提交人在国内法院审理期间产生的费用作出终审裁决；

(d) 对于各项一般性建议：(一) 政府已通过《2012-2020 年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将其纳入政府 2013 年至 2018 年工作方案。关于公共交通的无障碍性问题，由政府和民间社会组成的包容性交通研究问题专家组每年召开会议，将分析委员会的建议，从而提高对无障碍性问题的认识；(二) 在培训方面，《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措施 92 要求把无障碍性讲座纳入技术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有关公共交通的课程，特别是建筑、土木工程、工程学、电气工程和信息技术等领域。联邦科学、研究和经济部保证把无障碍性纳入多个学术教学大纲。林茨线路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向电车和公共汽车司机提供关于残疾乘客的培训。420 名司机已经在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接受了培训，一旦雇佣的司机人数足够多就将开始下次课程。培训课程将特别提到委员会的结论；(三) 缔约国欢迎欧盟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 日提出的《欧洲无障碍法案》，法案对关键产品和服务制定了通用无障碍要求。该法令的主要方面是信息通信技术和交通的无障碍性；(四) 为了促进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联邦总理办公室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的一封通函中通知相关国家机构，包括议会及所有联邦部委和地区政府在内，注意《公约》第四条第三款产生的义务，即在立法过程中就涉及残疾人的事项与残疾人组织开展协商；(五) 委员会的《意见》已被翻译成德文，发布在联邦总理办公室及联邦劳动、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的网站上。联邦欧洲、融入和对外事务部及联邦总理办公室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和 12 月 14 日将《意见》传达给联邦劳动、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联邦司法部、林茨市政府和林茨线路有限责任公司。

采取的行动：

2016 年 3 月 11 日：缔约国的后续答复被转交给提交人，供其发表评论，答复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向提交人发出第一封提醒函，要求最迟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作出答复。

提交人的评论：

2016 年 6 月 22 日收到答复，表示：

(a) 缔约国用德文公布了委员会《意见》，但并未用无障碍模式公布；

(b) 他没有得到国内诉讼期间以及提交来文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补偿；

(c) 缔约国没有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残疾人权利包含无障碍地获取交通信息，也没有保障奥地利今后建设的交通网络符合通用设计的原则；

(d) 虽然林茨线路有限责任公司宣布的努力措施可能会使这家公司做出改进，但不存在要求公交公司向乘客提供无障碍信息的具有约束力的通行规则；向林茨线路有限责任公司雇员提供的培训是有用的，但无法解决不提供无障碍信息的问题。

委员会的决定：

继续跟进。将向缔约国发函，回顾委员会关于补偿金的建议，并请缔约国提供更多资料介绍为提供公交无障碍信息所采取的措施。

---